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资金需求等的综合考虑。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2,892,468 元。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8,289,247 元，提取 5%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9,144,623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5,458,598 元，以前年度尚未分配利润 5,367,419,856 元，以及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346,219,859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176,658,595 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说明

(一)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应用的不断深化，软件与互联网深度耦合，与硬件、应用和服务紧密融合，使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加快向网络化、服务化、体系化和融合化方向发展，技术迭代和商业模式创新变革均在加速演进。

(二) 上市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重点发展医疗健康及社会保障、智能汽车互联、智慧城市、企业互联等领域，为保持公司在各优势领域的领先优势，公司需进行前瞻性技术和市场投入。同时，公司经营节奏和经营现金流具有周期波动性，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需准备充足的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核心业务的技术和市场投入，把握关键的商业机会，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核心领域的竞争优势。

(三) 上市公司资金需求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2,199 万元，实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18 万元。鉴于公司战略实施及经营规划均需要现金支持，本次拟不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中的可支配资金将用于公司 2021 年度医疗健康及社会保障、智能汽车互联、智慧城市等核心业务的拓展及研发投入。

(四) 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

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根据公司 2018-2019 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 2018-2019 年度回购股份累计支付 453,429,094.28 元），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最近三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要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 （二）九届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三）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